

中臺科技大學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OBR114

951018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實施

951220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五點

960718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自960801起實施

970213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自970201起實施

971008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自971008起實施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著作（含期刊論文、博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之外審作業及維持外審之水準，特訂定「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著作之外審作業由學院辦理，各學院教評會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並循行政簽核方式，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後辦理外審。各系所室中心教評會得考量其所屬教師之專長及研究領域，各專長領域推薦至少10位以上專家學者，提供給學院教評會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各系所室中心教評會並得每學年更新或調整三分之一以上之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所提供參考之外審委員名單內容應包含任職單位、職稱、姓名、專長領域、通訊處、電子郵件信箱、電話，並於每學期檢視資料之正確性。
學院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外審委員時，請注意應予迴避名單，圈選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予保密。
- 三、外審委員以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及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可以具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及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審查技術報告、作品與成就證明之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 四、外審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應予保密，以保密方式將送審著作以掛號郵寄方式送外審委員，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外審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予迴避：
 - （一）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送審人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 （三）與送審人曾在同校、同機構服務者。
 -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者。
 - （五）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畢業十年內)。
- 五、送審人不得提供建議名單，但可填寫「教師著作外審參考資料表」，列出3位以內，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敘明理由供簽報外審委員時之參考。為維持外審作業之公正性，送審人不得請託、關說；學校或教育部發現送審人有干擾審查人之情事，並經查明屬實時，駁回其申請。
- 六、教師著作之審查因自審及非自審職級暨審查類別之不同，其審查委員人數暨通過標準有所區分。辦理教師著作外審時，依送審法令依據、審查職級暨審查類別，應選任之審查委員人數及通過標準等如下表。

送審法令依據	審查職級	審查類別	審查委	通過標準	外審	備註（一）	備註（二）
--------	------	------	-----	------	----	-------	-------

			員人數		次數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6條第2、3款	講師	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5	4人給予及格 (及格分數為70(含)分)	一次	96學年度起 學校自審	不採計教學服務 成績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6條第2、3款	講師	作品 成就證明	7	6人給予及格 (及格分數為70(含)分)	一次	96學年度起 學校自審	不採計教學服務 成績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6-1條第1款	助理教授	博士論文	3	2人給予及格 (及格分數為70(含)分)	一次	95學年度起 學校自審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6-1條第2至4款	助理教授 (升等)	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5	4人給予及格 (及格分數為70(含)分)	一次	96學年度起 學校自審	不採計教學服務 成績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6-1條第2至4款	助理教授 (新聘)	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5	4人給予及格 (及格分數為70(含)分)	一次	96學年度起 學校自審	不採計教學服務 成績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6-1條第2至4款	助理教授 (升等)	作品 成就證明	7	6人給予及格 (及格分數為70(含)分)	一次	96學年度起 學校自審	不採計教學服務 成績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6-1條第2至4款	助理教授 (新聘)	作品 成就證明	7	6人給予及格 (及格分數為70(含)分)	一次	96學年度起 學校自審	不採計教學服務 成績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7條第1、2款	副教授	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3	2人給予及格 (及格分數為70(含)分)	一次	學校初審通 過後，教育 部再複審	教育部複審時採 計教學服務成 績，及格底線分 數為65(含)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7條第1、2款	副教授	作品 成就證明	4	3人給予及格 (及格分數為70(含)分)	一次	學校初審通 過後，教育 部再複審	教育部複審時採 計教學服務成 績，及格底線分 數為65(含)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0-1條	副教授	博士論文	3	2人給予及格 (及格分數為70(含)分)	一次	學校審查通 過後，審查意 見表要報部。	教育部不複審博 士論文，不採計 教學服務成績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0-1條	副教授	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3	2人給予及格 (及格分數為70(含)分)	一次	學校初審通 過後，教育 部再複審。	教育部複審時採 計教學服務成 績，及格底線分 數為65(含)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0-1條	副教授	作品 成就證明	4	3人給予及格 (及格分數為70(含)分)	一次	學校初審通 過後，教育 部再複審。	教育部複審時採 計教學服務成 績，及格底線分 數為65(含)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8條第1、2款	教授	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3	2人給予及格 (及格分數為70(含)分)	一次	學校初審通 過後，教育 部再複審。	教育部複審時採 計教學服務成 績，及格底線分 數為65(含)分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18條第1、2款	教授	作品 成就證明	4	3人給予及格 (及格分數為70(含)分)	一次	學校初審通 過後，教育 部再複審。	教育部複審時採 計教學服務成 績，及格底線分

							數為65（含）分
--	--	--	--	--	--	--	----------

七、持國外學位或文憑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及第16條之1第1款送審教師資格，如有下列情形，比照專門著作審查，但授權由學校辦理，惟報部時應另附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

（一）如國外修業期限未達規定，原需以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後，報本部複審者。

（二）原以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實質審查其教師資格未獲通過，另提著作或作品送審者。

（三）經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常會）決議需以論文、專門著作或作品審查認定者。

八、教師送審之著作或學位論文，經學院辦理外審結果通過後，應將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併其送審相關資料提院、校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報部複審或請頒證書。

新聘專任教師之學位論文或著作，經學院辦理外審結果未通過時，應將其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提院教評會審議不予聘任。

九、為達保密，外審委員送回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如以手寫者，應重新打字及校對。外審結果通過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不提供給送審人。

十、「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評分項目及標準比照教育部所訂評分項目及標準辦理，「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每位送審教師之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正本（含備份）由各學院保密存檔，承辦人員異動時並應列入移交，影本(審查人姓名不公開)則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查。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